昆明学院学报　2017, 39(5):105~110　ISSN 1674-5639　CN 53-1211/G4
Journal of Kunming University
【边疆治理研究】

编者语:本期栏目刊发三篇论文,作者分别来自广西、河北和云南。马亚辉博士的论文探讨了乾隆朝在24年间对准噶尔的宗教政策,指出清代的新疆宗教政策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乾隆朝在统一新疆前后的宗教政策有着很大的不同。程彩萍博士毕业于南开大学,其论文是关于明代云南土司辖地犯罪处罚的研究,该选题十分新颖,史学界鲜有研究,为不可多得之佳作。李培生的文章是关于明初国家疆域观及其在云南实践的研究,该文理论性较强,结合史料,运用许多史学和民族学的概念对明初的国家疆域观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解析。

论清朝统一新疆前乾隆朝对准噶尔的宗教政策

马亚辉[1],王巧娟[2]
(1.百色学院 民族研究中心,广西 百色 533000;2.百色学院 图书馆,广西 百色 533000)

摘要:清朝对准噶尔的宗教政策在260余年中呈现出一种动态的变化,仅乾隆元年(1736年)至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间的宗教政策也与其他时段有些许不同。乾隆朝在24年间对准噶尔的宗教政策涉及两种,一是藏传佛教政策,主要出于保护西藏而遏制准噶尔势力的目的而制定的,因此乾隆朝对准噶尔藏传佛教的政策是扶持与遏制并行;二是伊斯兰教政策,主要是由于清朝政府与准噶尔维吾尔人接触很少,因此乾隆朝对准噶尔伊斯兰教以怀柔为主。

关键词:乾隆;准噶尔;宗教政策;藏传佛教;伊斯兰教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7)05-0105-06
DOI:10.14091/j.cnki.kmxyxb.2017.05.018

On the Religious Policies from the Period of Emperor Qianlong in Qing Dynasty before the Unification of Xinjiang Uygur Region

MA Yahui[1], WANG Qiaojuan[2]
(1. Ethnic Research Centre, Baise University, Baise, Guangxi, China 530000;
2. The Library, Baise University, Baise, Guangxi, China 530000)

Abstract: The religious policies of the Qing Dynasty were dynamic changes during more than 260 years, and the religious policies were somewhat different from those in other period between 1736 and 1759. The religious policies of this period to Junggar involved two religions. One was Tibetan Buddhism which was mainly used to curb Junggar for the protection of Tibet, and so the policies of both supporting and curbing the Tibetan Buddhism existed at the same period of time. The other was Islam which was conciliated by the contemporary government because of the littl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Uygur and the government of Qing Dynasty.
Key words: Emperor Qianlong; Junggar; religious policy; Tibetan Buddhism; Islam

从清朝建立至乾隆元年(1736年)共90余年时间,西域问题始终悬而未决,成为政府的心病。清高宗继位后,对宗教的态度与清世宗迥然不同,清世宗以佛祖自居,统御天下宗教,而清高宗非常反对宗教人士与政府官员往来过密,并在西北实施了一些不同于前朝的宗教政策。乾隆朝统一新疆前,其对准

收稿日期:2017-07-1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历史疆域形成的理论与实践研究"(15XZS006)。
作者简介:马亚辉(1974—),男,河北定州人,历史学博士,民族学博士后,百色学院民族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广西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边疆史研究;王巧娟(1982—),女,河北定州人,大学本科,助理馆员,主要从事西南教育史研究。

噶尔的宗教政策在雍正朝的基础上既有承袭又有发展,承袭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继续在藏传教传播地区推行“分而治之”的策略,这项政策一直延续至清朝结束,在《清会典》中多有记载;其次,继续对西北信仰宗教的民族势力施以武力威慑。宗教政策的发展便是本文讨论的内容。因笔者已经撰文论述过清朝在乾隆元年(1736 年)以前实施的西北地区的宗教政策,①本文则重点放在乾隆朝元年(1736 年)至乾隆二十四年(1759 年)的这一时段。

一、扶持与遏制:乾隆朝对准噶尔藏传佛教的政策

涉及清代准噶尔藏传佛教的研究是比较多的。如张羽新的《乾隆与喇嘛教》②一文,从宏观角度探讨了所有藏传佛教传播地域的政策,但并非有关准噶尔藏传佛教的专门研究,且乾隆朝对准噶尔的藏传佛教政策在清朝统一新疆前后也有所不同,而该文未进行前后分期研究;再如陈国干的《清代对蒙古的喇嘛教政策》③、徐晓光的《清朝政府对喇嘛教立法初探》④、张斌翀的《浅谈乾隆对喇嘛教的尊崇》⑤、星全成的《清代的藏传佛教政策及其在蒙藏地区的实践》⑥等,多是有关蒙藏地区藏传佛教的研究,而对乾隆时期准噶尔的藏传佛教提及甚少;再如李振洲的硕士论文《清代藏传佛教在准噶尔部的传播及其影响研究》⑦,虽然涉及清朝的藏传佛教政策,但重点是研究清代藏传佛教在准噶尔部的传播及其影响,同样不是乾隆朝对准噶尔藏传佛教政策的专论。本文在学界前贤的研究基础上对该问题试作进一步探讨。

早在后金时期,皇太极对藏传佛教的政策便是遏制与扶持并行,一方面尊崇藏传佛教,以收众蒙古之心,对众蒙古笼络控制;另一方面遏制藏传佛教,以免藏传佛教信徒过多,导致国运衰微。[1-2]清朝前期的帝王基本上皆是如此,只是表现形式与程度有所不同。乾隆朝在重新统一新疆之前,对藏传佛教的政策同样是遏制与扶持并行。

清高宗对待宗教的态度与清世宗大为相异,其继位之初便开始整饬佛道两教,一是惩治佛道中的不法之徒,二是禁止擅自增建寺观神祠,三是在全国实行僧道颁发度牒制度,包括西北藏传佛教地区,有削弱西北藏传佛教势力的意图。此时西域大部分地区尚为准噶尔地方政权控制,乾隆朝只能在藏传佛教流行且直辖的蒙古地区推行度牒制度。由于乾隆朝无法对准噶尔直接施治,因此只能以“天下一家”的理念来遥控西域,而扶持藏传佛教则是当时最为有效的羁縻手段。据《清高宗实录》记载,乾隆元年(1736 年),清高宗便在赐准噶尔台吉噶尔丹策凌的圣谕中指出:“朕继承大统,继述皇考世宗宪皇帝之志,无分中外,一视同仁,以振兴黄教,赡养众生为务。”⑧这段话奠定了乾隆朝扶持准噶尔藏传佛教的基调。

值得注意的是,乾隆朝对准噶尔藏传佛教的扶持并非是奉行宗教信仰自由,而是出于维护西藏安全,并遥控准噶尔的目的。当中央王朝对边疆民族地区无法实施完全的直接治理时,柔远抚绥则不失为一种有效的治理方式,对政教合一的准噶尔地方政权而言,乾隆朝主动宣告天下,扶持准噶尔的藏传佛教,实为一种羁縻手段,因此,为保西藏安全和经略西域,乾隆朝还通过遏制准噶尔的藏传佛教来遏制准噶尔地方政权。

乾隆五年(1740 年),准噶尔台吉噶尔丹策零奏请前“往藏熬茶,实为敬信喇嘛之故”,⑨因携带物品较多,需 300 人运送,清高宗为表示支持,加恩允准,但又担心准噶尔借机刺探清朝情报,于是调派官兵

①见马亚辉:《论顺治时期西北边疆的宗教政策》,昆明学院学报,2014 年第 4 期:第 45 – 50 页;马亚辉:《治边视阈下康熙朝西北藏传佛教政策的嬗变》,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4 期:第 57 – 63 页;马亚辉:《论雍正朝的西北宗教政策》,兴义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14 年第 5 期:第 21 – 26 页。

②见张羽新的《乾隆与喇嘛教》,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5 年第 1 期:第 52 – 64 页。

③见陈国干的《清代对蒙古的喇嘛教政策》,内蒙古社会科学,1982 年第 1 期:第 87 – 92 页。

④见徐晓光、周健的《清朝政府对喇嘛教立法初探》,内蒙古社会科学,1988 年第 1 期:第 55 – 59 页。

⑤见张斌翀的《浅谈乾隆对喇嘛教的尊崇》,文物春秋,1992 年第 4 期:第 34 – 36 页。

⑥见星全成的《清代的藏传佛教政策及其在蒙藏地区的实践》,青海民族研究,2007 年第 1 期:第 75 – 80 页。

⑦见李振洲的《清代藏传佛教在准噶尔部的传播及其影响研究》,成都:西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 年。

⑧《清高宗实录》卷 12(乾隆元年二月上)。

⑨《清高宗实录》卷 110(乾隆五年二月上)。

沿途护送,监控其行走路线。此次赴藏熬茶的准噶尔喇嘛有多约特禅机、斋桑齐默特、巴雅斯呼朗等人,[①]但齐默特等人“既至东科尔,惟以贸易为事,迁延数月,并不进藏,遽欲还部”,[②]可见,清高宗对准噶尔的不信任是有充分理由的,准噶尔喇嘛赴藏熬茶只不过是个幌子,真实目的应当是探听情报,为准噶尔进军西藏做准备。清高宗明知其意,却不点破,反而表现得宽宏大量,当准噶尔使臣吹纳木喀等再次奏请入藏熬茶时,清高宗依然开恩允行,但为防止准噶尔有所不轨,命大臣派兵沿途护送。此种行为清晰地反映出乾隆朝对准噶尔施行的是扶持与遏制并行的宗教政策,为保障准噶尔此次进藏的熬茶经费充足,清高宗又“拨河东盐课银二十万两解往甘肃,为准噶尔夷使进藏熬茶等项之用”。[③]

相对而言,乾隆朝对准噶尔藏传佛教的遏制要大于扶持力度。清高宗拟将不可信任的准噶尔喇嘛带至京师寺庙安置,以防准噶尔图谋西藏。曾有准噶尔进藏熬茶的使者吹纳木喀欲将先前策妄阿喇布坦的喇嘛罗卜藏丹怎带回准噶尔,但凉州将军乌赫图却奏请应将其照喇嘛噶津林沁之例,留于罗伦布庙居住,交郡王颇罗鼐善为防范。清高宗云:“罗卜藏丹怎系在准噶尔久居之人,不可深信。若令在藏居住,恐有私行送信之事,着索拜将罗卜藏丹怎及从前回藏之噶津林沁等,俱送至京师寺庙安置。”[④]然而,在将罗卜藏丹怎等人解送京师途中,至察木多所属之郭郊地方,喇嘛罗卜藏丹怎带伊仆役萨木都卜、达什等骑马逃亡,令清高宗十分生气,一面命将把总马雄拿送京师,从重治罪,索拜亦交部严行察议,一面谕令各地,对罗卜藏丹怎严行抓捕。不久罗卜藏丹怎便在青海被拿获。

清朝政府对准噶尔始终持有不信任的态度,隔绝西藏与准噶尔之间的宗教往来,这有可能使准噶尔的藏传佛教势渐衰微。乾隆十年(1745 年),准噶尔台吉噶尔丹策零派遣使臣哈柳奏请在准噶尔振兴黄教,但先前从西藏请来的喇嘛,大半亡故,存者年皆衰迈,准噶尔派人到藏熬茶,欲邀请喇嘛,颇罗鼐未曾派发喇嘛至准噶尔,因此奏请清高宗从西藏拣选精通经咒者派至准噶尔兴扬佛教。清高宗对准噶尔此举给予了赞赏,言噶尔丹策零,为尊佛法,立法性教,欲请藏内喇嘛,实属善事,但清高宗鉴于西藏与准噶尔的之间复杂关系,并未因其词意诚笃而同意拣派西藏喇嘛至准噶尔。从西藏方面来看,准噶尔入藏熬茶,曾经“邀请喇嘛,颇罗鼐未曾给发”。颇罗鼐实际是怕准噶尔以熬茶为名探听情报,以图日后进兵西藏。为防准噶尔向奏请清朝皇帝派遣喇嘛,在准噶尔熬茶使臣回去后,颇罗鼐立即遣使向清高宗解释原因:一是准噶尔来使欲请喇嘛,颇罗鼐未奉清朝皇帝谕旨,未曾给发。二是从前准噶尔扰乱藏地,拆毁寺庙,有侵害土伯特之仇,是以喇嘛俱不愿前往。从准噶尔方面来看,准噶尔在入藏熬茶时,认为“颇罗鼐办给诸物,不甚妥协,想因尚念拉藏汗之仇”,现又不选派喇嘛到准噶尔宣布黄教,因此遣使,欲借清朝之力来命西藏选派喇嘛至准噶尔传教。清朝政府本来就不愿西藏喇嘛到准噶尔传教,一直对西北藏传佛教实行分而治之的政策,并颁发度牒以减少喇嘛数量,于是正好顺水推舟:“喇嘛皆佛门弟子,伊等不愿前去,朕岂可迫遣,此事不便降旨,理应停止。”[⑤]为避免准噶尔一怒之下攻伐西藏,清高宗传谕驻藏副都统傅清,令其密饬颇罗鼐,务使留心,早做防备,详慎办理。之后清高宗又谆谆劝导准噶尔,“尔等地方亦有喇嘛,岂无一善于经咒者!且敬佛广教,只在于心,亦不必专凭经咒,何必求诸他人”。[⑥] 清朝对准噶尔始终持有不信任的态度,“准噶尔素性嗜利,现在赴藏熬茶,不惜重费,终未给与喇嘛,或萌觊觎西藏之意”,[⑦]于是在西藏边境严加戒备。

准噶尔行事乖戾,令人不可理喻,这也对乾隆朝遏制准噶尔藏传佛教的发展起到的推波助澜的作用。乾隆十年(1745 年)九月,噶尔丹策零病故,策

①《清高宗实录》卷 141(乾隆六年四月下)。
②《清高宗实录》卷 164(乾隆七年四月上)。
③《清高宗实录》卷 187(乾隆八年三月下)。
④《清高宗实录》卷 224(乾隆九年九月上)。
⑤《清高宗实录》卷 233(乾隆十年正月下)。
⑥《清高宗实录》卷 234(乾隆十年二月上)。
⑦《清高宗实录》卷 234(乾隆十年三月下)。

妄多尔济那木扎勒袭位,继续在准噶尔宣扬黄教,奏请遣使入藏熬茶,清高宗给予允许。但在乾隆十三年(1748 年),准噶尔突然奏请将年老喇嘛送归西藏。[①] 喇嘛年事已高,更加熟悉经典,在准噶尔大力宣扬黄教之时,因何将熟悉经典的年高喇嘛送归西藏,令清高宗大为不解,准噶尔之请被拒绝便是意料之中。因"准噶尔人狡诈难信",若听其时常往来藏地,日久必生事端,清高宗规定,嗣后准噶尔人若非进藏熬茶,其他事情"奏请入藏者,应令严行拒绝,断不准行"。[②]

乾隆朝对准噶尔宣扬黄教的行为是非常支持的,但为保西藏安全,限制准噶尔与西藏的宗教往来,避免发生战争,乾隆朝可谓是费尽心力。清高宗本着"可行之事,断无不允行。不可行者,虽恳求亦不许"的原则,来决定准噶尔所请求之事的可否。乾隆十五年(1750 年),准噶尔"又奏请每年差二三十人,在唐古忒地方行走",清高宗认为"是以断不可行之事来奏也"。从表面看,清高宗的拒绝理由是准噶尔"无故每年令二三十人前往,不惟事有不可,即照尔所请,日后又必言人少,请多增人数矣,将每年必派官兵照看尔往来之人,可乎?"但实际上,清高宗更担心准噶尔以此为借口,探听西藏情报,再次引发准噶尔与西藏的军事冲突,而且准噶尔此前至西藏熬茶时,西藏对准噶尔早已深有戒备,藏内郡王珠尔默特那木扎勒曾经奏请停止入藏熬茶,清高宗未准。准噶尔又曾多次向清高宗奏请延请西藏喇嘛,而西藏喇嘛并不愿前往准噶尔,延请西藏喇嘛一事自然再次被清高宗拒绝。[③]

乾隆十五年(1750 年),准噶尔又奏曰:"所有唐古忒喇嘛,已多亡故。"于是"恳每次差数十人,往唐古忒二博克达四大庙黄教各庙请安",以广西域黄教。清高宗"诚恐黄教日泯,朕方欲广演黄教,岂肯令尔地之教,日就澌灭",详虑再三,采取了一个折中办法,即在准噶尔实行定期选送年轻喇嘛到内地的喇嘛庙学习的制度。内地大庙也有呼图克图,皆为来自西藏的有德行喇嘛及各处有学问的喇嘛住持其中,清高宗命准噶尔将喇嘛内聪颖者,挑选十名或二十名送至京师,在内地大庙勤学三四年,令其回去,即可助行黄教。但此学经喇嘛须择年少之人,学成时可以行教三四十年,自后不得每年差来,必俟人数将完,方准再行挑送学习。清高宗云:"此特恐尔处黄教渐废,是以多方为尔筹划,非必欲尔处喇嘛赴京也。尔若不愿送喇嘛来学,即可中止。如复以差人至藏为请,则断不许。尔惟当感戴朕恩,永图承受,勿妄生他念。勉之。"[④]清高宗实行定期选送准噶尔年轻喇嘛到京城藏庙学习的制度,是一项比较完备的措施,既避免了准噶尔与西藏的直接接触与矛盾冲突,防止准噶尔探听情报,又不至使准噶尔的黄教趋于衰落,但准噶尔却以其处喇嘛"未曾出痘,不能赴京学习"为由,拒绝了清高宗的建议,却仍坚持前面所请,"恳将精通经典喇嘛,准请四五人",到准噶尔教习,清高宗认为"学习文艺,有就学,无往教。尔处既称无可赴京之喇嘛,应即行停止",准噶尔使臣额尔钦又继续口头恳求:"自藏延请四五喇嘛,教习数年,再令回籍。"为避免准噶尔黄教衰落,清高宗最终准许其所请,"令高等喇嘛前往教诲",同时告诫准噶尔,"毋得藉称命往之喇嘛平常,捏词再来渎奏",并命准噶尔使臣回去把清高宗之意宣示明白,严禁准噶尔再次遣使延请西藏喇嘛,不得再行各种伎俩,待准噶尔抒诚具奏之后,再令喇嘛前往。[⑤]

清高宗不忍令准噶尔黄教灭绝,故特许于西藏拣选有德行,精于经咒,可以推衍黄教之喇嘛十人,送至京师,俟准噶尔再次遣使,便令所选喇嘛一起前往。准噶尔闻命之下,再次遣使至京,不是遵从清高宗之意带领拣选的喇嘛回到西域传教,而是恳求于呼图克图三人内,恭请一人至准噶尔推演黄教,此举自然再次遭到清高宗的拒绝。一则呼图克图三人皆为有德行喇嘛,俱有教习学艺之事,二则为避免不同地区的喇嘛教结为一体,清高宗绝不同意派遣呼图克图前往准噶尔,并指斥准噶尔"以断不可遣往之呼图克图为请,是尔并非真心推衍黄教可知"。西藏选来之喇嘛,准噶尔来使也已会面,却以未接到准噶尔台吉的命

①《清高宗实录》卷 313(乾隆十三年四月下)。
②《清高宗实录》卷 314(乾隆十三年五月上)。
③《清高宗实录》卷 356(乾隆十五年正月戊午)。
④《清高宗实录》卷 356(乾隆十五年正月上)。
⑤《清高宗实录》卷 383(乾隆十六年二月下)。

令,不敢延请为由给予拒绝。乾隆朝自去年即挑选藏内喇嘛至京,以等待准噶尔之延请。今准噶尔使臣既至,又拒绝带喇嘛前往西域,清高宗曰:“是尔原无请喇嘛之意,今并此喇嘛十人,亦不遣往矣”。[①] 清高宗经过此事,对准噶尔延请喇嘛宣扬黄教的虚假意图更是揭露无余。清高宗推测“喇嘛达尔扎并非为推衍黄教,其意以为不准延请呼图克图,或准其遣人至藏耳”。由于准噶尔所奏之事俱未准行,清高宗一方面唯恐准噶尔继续向西藏遣使延请喇嘛,便预先派人将此中情由告知达赖喇嘛;另一方面又唯恐准噶尔“借端图谋藏地,妄生事端”,便在准噶尔通藏道路上置兵设卡,提前防范,并对达赖喇嘛移住泰宁一事,严加保密,不得稍有泄漏。[②]

乾隆朝甚至曾通过西藏郡王颇罗鼐的现身说法来劝导准噶尔服从清朝的治理。西藏郡王颇罗鼐对准噶尔来使第巴喇嘛、吹纳木喀等人说:“我土伯特虽为黄教藏地,前此初无如此蕃盛,唐古忒人亦从无此安乐。后因大皇帝广阐黄教,休养众生,是以自五世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至我颇罗鼐,悉予印授封,迭荷隆恩,有加无已,人物愈加庶富。”因此,颇罗鼐命准噶尔来使转告噶尔丹策零:“闻尔台吉素奉黄教,自今以后,惟有恭敬释迦佛,常如临之在上,虔心供奉,事大皇帝恭谨弥笃,一切悉遵谕旨训诲,必得厚福。”[③]清朝此举有通过和平手段统一西域之意,但西北问题迁延年代过久,已无可能。

为防止准噶尔的军队装备火药,乾隆朝还严禁喇嘛携带硝黄等违禁物品。硝黄为乾隆朝边关严禁之物,准噶尔境内不产硝黄,每令内地往来之番夷喇嘛,私偷夹带,出重价购买。清高宗命各督抚提镇,时刻留心,实力搜查,严禁喇嘛等人携带硝黄至准噶尔。[④]

同前朝相比,乾隆朝对准噶尔的宗教政策更加趋于主动。顺康雍三朝的宗教政策固然也有主动成分,但更多的受被动因素影响,从带有“抚绥”意味的宗教政策可知。乾隆朝前期对准噶尔宗教政策的“抚绥”性质依然存在,但已大为减轻。原因如下:乾隆前期清朝对西藏、青海、喀尔喀蒙古等地的控制已经比较牢固,通过军事、政治等手段与分而治之的宗教政策将不同地区的藏传佛教分开治理,从而使准噶尔的藏传佛教势力陷于孤立。清高宗继位后,通过颁发度牒的方式来削弱喀尔喀蒙古等地的藏传佛教,为防止准噶尔图谋西藏,又严格限制准噶尔黄教与西藏等地黄教的交流往来。在经历近百年的清朝与准噶尔的较量后,清朝渐占上风,掌握了解决西北问题的主动权,其对准噶尔的宗教政策相对前朝而言也就显得较为强势。

二、怀柔远人:乾隆朝对准噶尔伊斯兰教的政策

有关清代伊斯兰教的研究是非常多的。如陈国光的《清政府对新疆伊斯兰教的政策》[⑤],徐干的《论清代新疆的伊斯兰教政策》[⑥],杜晓鹏、杨建宏的《略论清代新疆伊斯兰教政策》[⑦]等,以上文章皆是研究乾隆朝统一新疆之后的伊斯兰教政策,而之前的伊斯兰教政策并未涉及。宗教政策的范围是很广的,但凡涉及到宗教信徒的政策皆可归结为宗教政策,由于新疆的维吾尔人全民为伊斯兰教信徒,因此针对维吾尔人的一些经济政策也可认为是宗教政策。实际上,在乾隆朝统一新疆之前,清朝也有一些对准噶尔伊斯兰教的政策,只是资料较少,表现零散而已。

乾隆朝对准噶尔伊斯兰教的政策是雍正朝宗教政策的承续。清朝在将西域纳入其版图之前,对维吾尔人的习俗并不了解,以为与内地回民相差无异,因而对准噶尔维吾尔人的问题总是以内地的方式解决。雍正年间,诸多维吾尔人由西域哈密内迁肃州,清世宗给予抚绥安插,“并借仓粮一千二百余石,以作耔种”。未曾想,一年收获之粮,只敷日常食用,不能够还清种粮,多年如是。清高宗云:“内地民间旧欠既已豁免,回民亦应一体加恩,着将七八两年所

①《清高宗实录》卷 460(乾隆十七年正月上)。
②《清高宗实录》卷 470(乾隆十七年正月下)。
③《清高宗实录》卷 210(乾隆九年二月上)。
④《清高宗实录》卷 207(乾隆八年十二月丁丑)。
⑤见陈国光的《清政府对新疆伊斯兰教的政策》,新疆社会科学,2002 年第 1 期: 第 64 - 68 页。
⑥见徐干的《论清代新疆的伊斯兰教政策》,乌鲁木齐:新疆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 年。
⑦见杜晓鹏、杨建宏的《略论清代新疆伊斯兰教政策》,丝绸之路,2012 年第 10 期:第 32 - 33 页。

借小麦一年二百九十九石二斗,悉行宽免。”并令相关部门实力奉行,毋使胥吏中饱,让维吾尔人均沾实惠。① 雍乾二帝对内迁维吾尔人的政策与对内地汉人、回人的政策是一体无异,一视同仁。由于不了解维吾尔人的生产、生活习俗,致使这部分内迁的维吾尔人生活拮据。

乾隆朝关心准噶尔维吾尔人的民生,施予各种经济优惠政策。康熙五十四年(1750 年)前,有喀什噶尔维吾尔人到西宁贸易,共有百十余人,因五十四年大兵驻扎阻住,不能各回本处,俱留居内地。数十年来,除病故、并往西藏贸易未回外,现在尚有三十人,这些维吾尔人有的流离失所,甚至沿途求乞者,鄂弥达奏请清高宗“每人给土房二间,耕具一副,并籽种口粮”,②以解决生活之需。乾隆十三年(1748 年),哈密蔡湖回屯田地因渠水缺乏,遭受旱灾,其原借籽种粮食,缓至来年秋收后征收,但维吾尔人遭受旱灾之后,生活艰难,为保证维吾尔人能够糊口度日,黄廷桂奏请“于哈密仓贮粮内,赏借口粮米麦二千五百石,交贝子玉素富,择回民中之乏食者,分散借给,以资秋冬糊口。此项借给口粮,同本年原借出陈易新粮食,统俟己巳年秋后,分作二年带征”。③ 哈密赛巴什达里雅屯田,给令该处维吾尔人耕种,所收谷石,以四分交官,六分给与维吾尔人。乾隆十八年(1753 年),清高宗闻知哈密维吾尔人生计稍艰,着加恩将每年耕种所获谷石,不必交官,全行赏给。④

可以看出,乾隆朝前期沿袭了雍正朝对伊斯兰教的经济政策,[3]即对准噶尔与内地的伊斯兰教信徒“一视同仁、一体无异”,皆为皇帝之赤子,在生活、经济、政治等领域给予相同的政策待遇,这使得雍乾两朝对伊斯兰教的政策与对藏传佛教的政策差别较大,虽然也有对伊斯兰教的抚绥之意,但并未有成见,只是这种“一视同仁”的政策并不符合维吾尔人独特的生活习俗,以致不能取得良好效果。乾隆朝重新统一新疆后,清朝开始与西域的伊斯兰教发生直接碰触,大小和卓叛乱以及此后绵延不绝的其他伊斯兰信徒的各种起事才开始加深清朝政府对西域伊斯兰教的进一步认知。

三、余论

乾隆朝在 24 年间对准噶尔的宗教政策涉及两种宗教,一是藏传佛教,主要出于保护西藏而遏制准噶尔势力的目的而制定的,因此,乾隆朝对准噶尔藏传佛教的政策是扶持与遏制并行;二是伊斯兰教,主要是由于清朝政府与准噶尔维吾尔人接触很少,了解不多,以为与内地回人无异,因此,乾隆朝对准噶尔伊斯兰教以怀柔为主。在乾隆朝统一新疆之后,清朝政府对这两种宗教的政策发生了很大变化,并实施了一系列针对其他宗教的政策,笔者拟另行撰文论述。

乾隆朝统一新疆前后的宗教政策是不同的,这在当今许多学者的论著中未曾提及,更谈不上深入研究。究其原因,可能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史学研究思维定势的影响。目前,史学界许多研究全国民族宗教政策论文多为长时段的宏观研究,不但重北轻南,且表现为静态史观,即认为民族宗教政策不是因时、因事而变,而是在长达二三百年的时间中固定不变的。如清朝在新疆政教分离政策的执行情况:在统一新疆之前的 100 多年间,清朝在西域根本不可能实行政教分离政策,而统一新疆之后的 100 多年间,虽然有政教分离政策,现实中受到宗教势力的各种阻挠,很难彻底执行,直至民国时期,新疆的政教分离政策依然前途坎坷。而在一些学者的论著中,只是简单地看到“政教分离政策”这样的字眼,实际上掩盖了政教分离政策在上百年间的缓慢而艰难地发展历程。

[参考文献]

[1]张羽新. 皇太极时期后金(清)政权的喇嘛教政策[J]. 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2(3):66 - 73.

[2]陈生玺. 皇太极对喇嘛教的利用与限制[J]. 历史教学,1986(11):35 - 36.

[3]马亚辉. 论雍正朝的西北宗教政策[J].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14(5):21 - 26.

①《清高宗实录》卷 14(乾隆元年三月上)。

②《清高宗实录》卷 267(乾隆十一年五月下)。

③《清高宗实录》卷 321(乾隆十三年闰七月下)。

④《清高宗实录》卷 453(乾隆十八年十二月下)。